胶州湾大桥下悠然垂钓

两名男子因占用航道被执法人员劝离

民警对这辆占据航道钓鱼的渔船进行检查。 刘腾腾 摄

本报3月21日讯(通讯员 朱海生 记者 刘腾腾) 胶州湾大桥下的主航道是大型货轮密集航行的区域,却常被钓鱼、捕鱼的小渔船占用。21日,接到市民举报后,边防民警突击检查胶州湾大桥下的违法作业渔船,现场查到一只占据航道钓鱼的小渔船,对两名船员给予了警告处罚。

近日,四方公安分局海泊河边防派出所接到市民举报,称在胶州湾大桥底下有渔船进行违规捕捞。21日上午,记者跟随派出所民警乘坐执法船来到胶州湾大桥下的主航道处进行突击检查,在执法船逐渐驶进胶州湾大桥的过程中,远远地能看到几艘小渔船正在进行捕鱼作业。有几艘小渔船一见到民警巡检便立即起锚加速离开,但其中一只渔船里的两名渔民不顾危险继续停靠在桥底下。见状,民警立即加速驶到小船旁边进行检查。

记者注意到,这艘小渔船上还放着两根鱼竿。面对民警的盘查,两人称本打算今天出海钓鱼,由于风太大而被一路吹到桥底下,正准备驶离航道。民警检查过船主的出海船舶户口簿和出海船民证,确定渔船没有问题后,便对两人进行了劝离以及警告。

民警告诉记者,根据边防管理条例,在胶州湾大桥南北两侧100米的范围内不允许渔船靠近并停留,这是因为航道上经常有大型货轮进出,除了有发生碰撞事故的危险外,更常见的是在航道上的小渔船被大货轮经过时搅起的大浪打翻。民警介绍,目前正值渔汛期,不少渔船到胶州湾大桥桥下进行捕鱼作业,给海上航行带来安全隐患。民警巡查时,一旦发现有渔船在此停靠,将对船员给予警告,而被警告三次的渔船将被处以罚款200元,被警告三次以上的渔船将会处以500元的罚款。

摩托车闯红灯强吻轿车 撞车后司机人间蒸发

轿车前面已经变形。张杰 摄

本报3月21日讯(记者 张杰) 21日上午11时左右,鞍山路与人民路交叉路口发生一起车祸,一辆摩托车与黑色小轿车相撞。目击者称,车祸是因摩托车闯红灯所致,车祸后,摩托车司机却没了影。

中午12时左右,记者赶到事发现场,交警正在事故现场处理,记者在现场看到,一辆黑色轿车面目全非地横在路边,车头部位受损严重,左前侧严重变形。摩托车躺在轿车底,由于受到撞击,摩托车油箱漏油,导致地面上一大片油污。轿车车主告诉记者,上午11时左右,他驾驶轿车从西向东穿过马路时,一辆摩托车突然出现,他躲闪不及,直接撞了上去。

一位附近行人目击了整个事件。据目击者介绍,上午11时左右,一男子骑着摩托车从人民路自南向北开过来,此时轿车由西向东,两辆车的速度都不慢。一声巨响后,骑摩托车的男子撞到了轿车上,然后被甩到了地上。

轿车车主告诉记者,事故发生后,摩托车司机受伤并不严重,几分钟后就离开了事故现场,由于事故发生地靠近海慈医院,他怀疑摩托车司机去医院救治去了,随后轿车车主到海慈医院寻找摩托车司机,但一直没有找到,11点13分,轿车车主报警。

"我当时看到骑摩托车的男子是闯红灯行驶,但现在一直找不到他。"12点半左右,在等了一个多小时后,仍不见摩托车司机露面。轿车车主认为,为避免赔偿,摩托车司机选择弃车逃逸,记者了解到,直至交警现场处理完整个事故,摩托车司机仍没有露面,交警部门正在调查。

醉酒后驾车闯单行 理由竟是接孩子

本报3月21日讯(通讯员 冯希军 杨慧 记者 赵壁) 21日,醉驾送朋友回家的胶南司机王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拘留。20日下午,酒精含量为102mg/100ml的王某,因闯单行被民警拦下,王某下车逃跑未果后,竟满嘴酒气地抱怨交警执法不人性化,不让他接孩子放学。

20日下午4时许,胶南交警一中队在胶南市新华路与文化路路口站助学岗,准备护送即将放学的孩子们横过马路。突然,一辆车牌为鲁B7***0的黑色夏利沿着新华路由南向北闯单行逆向驶来,执勤民警迅速拦截住该车。民警上前准备进行检查时,该车驾驶员突然打开车门,往车后逃跑。民警追赶的过程中,该男子边跑边喊:"我急着接孩子去。"在追出约50米后,民警将男子抓获。

被抓到后,男子满嘴酒气嚷着说,孩子放学了得赶紧去接孩子,待会再回来接受处罚。执勤民警发现他有酒后驾车嫌疑,立即对他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没想到该男子不仅拒不配合接受检查,还大声叫嚷"交警执法不人性化,耽误接孩子放学。"见这招不灵,一会儿又哀求民警放他一回,因为急着接孩子放学才闯单行线,搞得现场执法民警哭笑不得。

折腾了近20分钟后,男子才对着酒精呼气测试仪,佯装吹了十几次,一直吹不出结果。最后民警将他带到医院抽血化验,并移交至派出所进一步审查,所驾驶车辆被依法扣留。

21日上午,该男子酒醒后交代,他姓王,20日当天中午约几个好友到家中做客,席间喝了两瓶啤酒后,送一位朋友回家,结果被执勤民警查获,担心自己酒驾被发现,赶紧下车跑谎称自己是急着接孩子,想避重就轻。经检测,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2.3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21日,王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胶南警方刑事拘留。

早晚高峰主干道乱停车 1小时15辆车接罚单

本报3月21日讯(通讯员 刘健 管怀香 记者 赵壁) 早晚交通高峰期,交警都忙着指挥疏导交通没空贴单子。很多乱停车的司机得注意了,这种想法已经过时了。21日,四方交警在早高峰期间对海泊桥早市周边道路进行重点整治,1小时内15辆车被贴了罚单。

早7时左右,交警四方大队人民路中队指导员李涛带领中队民警,来到位于人民路和鞍山路路口处的海泊桥早市,部分摊位已经延伸到人民路和鞍山路路口占用行车道,并且有好几辆车停在早市外的路口位置,对主干道的交通造成了影响。

民警马上准备对这些车辆照相取证,张贴罚单。见到民警要贴罚单,乱停车的司机们纷纷从早市跑出来,民警对这些驾驶人进行批评教育,让他们及时将车驶离。一辆白色面包车逆向停在早市内的车行道上,车轮还压在人行横道线上,车主也知道自己的车占了道,将联系电话写在纸上,放在车内前挡风玻璃处,民警给该车张贴了违法停车通知单。

海泊桥早市影响交通的乱停车辆清理完毕后,李涛又带领民警巡逻到人民路和抚顺路路口,抚顺路上停有一排车占用一个车道影响交通,民警马上对这些车辆一一张贴了罚单。清理完毕后,民警又巡逻到靠近人民路的鞍山路上,此处是杭鞍快速路的人民路下桥口,鞍山路路边也停有一排占道车辆。见有民警到来后,在车上的司机纷纷将车开走,司机不在的车辆,民警张贴了罚单。

到早高峰结束1个小时内,民警共对海泊桥早市周边道路乱停的15辆机动车张贴了罚单。

李涛介绍说,治理违法停车作为一项交通管理的重点工作,通常是早晚高峰疏导完交通后进行治理已成常态,但早晚高峰期间在道路上违法停车对交通造成的影响更大,因此中队今后将在早晚高峰期间加强对违法停车治理,争取创造一个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